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

完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

在2010年10月28日，合營公司與廣西桂林訂立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廣西桂林將按持續基準由2010年10月2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有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會因應現行市價作出調整。

廣西桂林為廣西大錳BVI (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而言)。由於廣西桂林根據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將向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高於1% (但低於5%)，因此廣西桂林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完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在2010年10月27日，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向廣西大錳BVI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完成中信大錳認購，而中信大錳投資透過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完成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因此，在本公佈日期，廣西大錳BVI擁有1,460,535股中信大錳股份，佔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34.5%，而中信大錳投資則擁有合營公司100%股權，且合營公司已成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緒言

在2010年10月28日，合營公司與廣西桂林訂立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廣西桂林將向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西桂林根據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和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就建議分拆而進行的重組。在2010年10月27日，CITIC Dameng Holdings完成中信大錳認購，而中信大錳投資完成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a) 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廣西桂林，廣西大錳BVI (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2010年10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廣西桂林將向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

代價：

廣西桂林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金額尚未釐定，並將不時由合營公司和廣西桂林根據現行市價，協定在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的年期內該等服務的費用。

年度上限：

預期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營公司就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應付予廣西桂林的年度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58,0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174,000,000港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174,000,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廣西桂林概無向合營公司提供任何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而合營公司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向廣西桂林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9,500,000元(11,020,000港元)。

廣西桂林提供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已由合營公司按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合營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電解金屬錳生產總額；(b)廣西桂林就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將予收取的估計費用；(c)廣西桂林加工產能的預計增幅；和(d)合營公司和廣西桂林就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將予進行的業務的預期增幅。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廣西桂林為廣西大錳BVI (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而言)。由於廣西桂林根據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將向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高於1% (但低於5%)，因此廣西桂林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年度審核規定 (惟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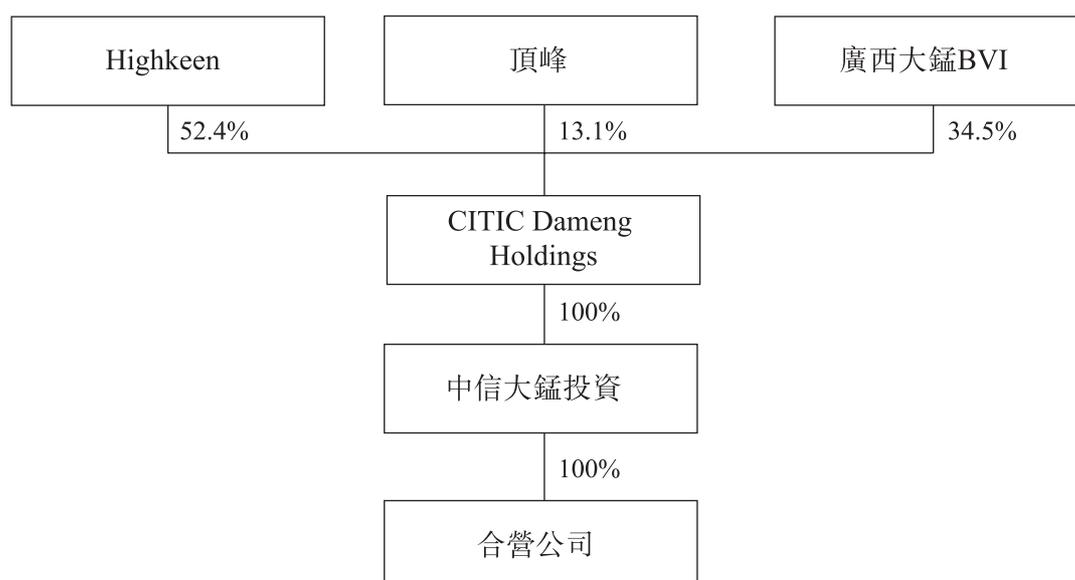
概無董事在或預期在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或據此將予提供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在2010年10月27日，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向廣西大錳BVI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完成中信大錳認購，而中信大錳投資透過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完成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構成為建議分拆而進行的重組。由於完成重組，廣西大錳BVI擁有1,460,535股中信大錳股份，佔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34.5%，而中信大錳投資則擁有合營公司100%股權，且合營公司已成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合營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在合營公司持有的100%間接股權。中信大錳集團經營分拆業務。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Highkeen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52.4%間接權益。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則本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將至少下降至39.3%。

廣西大錳、廣西桂林和廣西大錳BVI的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和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廣西桂林為廣西大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BVI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佈日期，廣西大錳BVI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34.5%權益，且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主要股東。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廣西大錳BVI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至少下降至25.875%。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大錳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的股份

「中信大錳認購」	指	由廣西大錳BVI認購，並由CITIC Dameng Holdings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指	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和／或向若干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中信大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桂林」	指	廣西桂林大錳錳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西大錳擁有67%權益
「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	指	合營公司和廣西桂林在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桂林將根據其條款向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合營公司權益」	指	廣西大錳在緊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前所持有的合營公司34.5%股權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指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之間進行的合營公司權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和2010年10月11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披露，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分拆業務
「重組」	指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分拆業務」	指	中信大錳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0月28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